

医保制度和管理与经办服务的一体化。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分散在多部门的管理职能全部统一进来，就从体制上彻底解决了城乡制度、管理、经办服务一直分割的难题，为建设“四更医保”提供了顺畅的“一体化”的体制机制保证。同时，新组建的医疗保障局不仅可以一举破解多年存在的城乡分割难

题，而且将医疗救助职能纳入进来，还可从管理体制上加强多层次之间的衔接，形成保障合力，方便参保群众。

走过二十多年改革历程的全民医保，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进入新时代，站在新起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又作出包括医保管理在内的机构改革的科学决

策，决定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这是全国医保系统的大喜事，是建设“四更医保”的大好事。作为一名医保工作者，我从内心里拥护党中央的这一决策。我坚信，未来的医保质量一定会走向新高度，13亿多人民一定会从“四更医保”的不断提升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更充分的幸福感和更可靠的安全感。■

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新使命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俊生

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整合此前人社、民政、卫计委、发改委等多个部门的相关职能，这有利于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以及整合医保管理体制，减少多头管理，提高医保管理的效率。

但要真正实现上述目标，新组建的国家医疗保障局面临的挑战还不少，未来需要努力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通过减少行政职能提高医保管理的效率和效果。此前医保管理效率不高，“三医联动”改革效果不佳，根本原因可能不是事权分散在不同的部门，而是在于政府各部门在医疗保障领域承担的事权太多。因此，新组建的国家医疗保障局非常重要的任务是明确自身的核心职能。新职能不应该是原有职能的简单加总与集中，而应该

是在充分厘清政府、社会、市场的边界基础上重新确立。真正的改革应体现为对自身权力与职能的严格限制。厘清自身职能应秉持的原则是：对于医疗保障与医药卫生领域的问题，能市场解决的社会就不要介入，能社会解决的政府就不要介入，能地方政府解决的中央政府就不要介入。只有秉持这样的原则，政府的事权才能有限且聚焦，医保管理的效率和效果才能提升。

其次，建立医疗、医保、医药之间的制衡机制。改革相关利益主体的制衡机制与不同诉求的表达机制很重要，可以有效分散决策风险，避免出现系统性的错误以及长时间缺乏纠错机制。新组建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实现了医保相关职能的集中，更需要考虑建立健全制衡机制。关注点不应局限于机构的分合与职能划分，更应该是如何建立对

权力的外部约束与制衡机制。

最后，致力于推进深层次的制度改革。医改的效果尚没有完全达到预期目标，主要源于深层次的制度改革不到位。未来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推动如下改革：一是明确政府责任和边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中的作用；二是打破行政垄断，实现医疗服务领域对内对外的双向开放，同时推动公立医院体制改革，推动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市场化。政府应平等对待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为各种所有制医院之间的竞争创造公平的环境，从而形成竞争性的医疗服务市场；三是打破社会医疗保险的政府集中管理模式，允许商业保险公司与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竞争，实现“公私合作”。■